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2024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2024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包8：河南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研究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4.8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国控润弘低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